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节能〔2026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常州市近零碳工厂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工信（经发）局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6〕13号）、《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（苏工信节能〔2025〕181号）、《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常政办发〔2024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常州市近零碳工厂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，且从事实际生产一年以上（含）的制造型企业。企业符合《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中基本要求和相关评价指标要求，且评价总分达到80分及以上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满足基本条件且自愿申报的企业，按照《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有关要求评价，并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按规范形成的《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报告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地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及近零碳建设情况进行初审，并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，行文向市工信局推荐。

（三）评审确认。市工信局收到各地推荐材料后，联合属地工信部门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，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列入常州市2026年近零碳工厂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工信部门要围绕1028产业体系，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，选择绿色低碳基础好、行业示范带动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，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评价要求开展评价，编制评价报告，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评价结果和证明材料的把关。

(二) 申报企业要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，根据实际情况、按照近零碳工厂相关评价指标要求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开展评价，并确保评价报告中材料、数据、证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(三) 市工信局对市级近零碳工厂实施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复审。复审工作由各地工信部门执行，复审的近零碳工厂须对上一年近零碳工厂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总结，由各地工信部门复审后，将常州市近零碳工厂复审情况表（附件3）报市工信局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近零碳工厂资格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各级近零碳工厂：

- 1.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；
- 2.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；
- 3.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近零碳工厂的；
- 4.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境、质量等事故的；
- 5.企业被依法终止的。

请各地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《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报告》等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、电子版（盖章PDF、Word格式）、复审结果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。

联系人：吴捷，联系电话：0519-85681224。

- 附件：
- 1.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体系
 - 2.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评价报告（模板）
 - 3.常州市近零碳工厂复审情况表

4.常州市近零碳工厂推荐汇总表



